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正草案)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规范国徽的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维护国徽尊严。”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各级人民政府；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四）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六）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七）外交部；

“（八）驻外外交机构。

“国徽应当悬挂在上述机构正门上方正中处。”

四、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宪法宣誓场所”。

五、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三项修改为：“（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第四项修改为：“（四）驻外外交机构”。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本法第六条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国徽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第四项修改为：“（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或者法律、法规汇编的封面”。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其他出版物需要在封面上印有国徽图案的，应当报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外事活动和驻外外交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下列证件、证照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证件、执法证件等；

“（二）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证书、权利证书等；

“（三）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的学位证书；

“（四）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法定出入境证件。

“根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使用国徽图案的，应当由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具体样式，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不得随意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需要悬挂或者使用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商标、产品外观设计、商业广告；

“(二) 日常用品和陈设布置”。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应当与使用目的、所在建筑物、周边环境相适应。”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管理有关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的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左栏阴影部分为删除的内容,右栏黑体部分为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

| 现 行 法 | 修 正 草 案 |
|---|---|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规范国徽的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
|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p> |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p> |
|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p> <p>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p> |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p> <p>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维护国徽尊严。</p> |

现 行 法

第四条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 (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 (四)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 (六)外交部；
-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第五条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 (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
- (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
- (四)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修 正 草 案

第四条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各级人民政府；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 (四)各级监察委员会；
- (五)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 (六)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 (七)外交部；
- (八)驻外外交机构。

国徽应当悬挂在上述机构正门上方正中处。

第五条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 (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 (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
- (四)宪法宣誓场所；
- (五)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现 行 法

第六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四)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修 正 草 案

第六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四)驻外外交机构。

第七条 本法第六条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国徽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现 行 法

第七条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

(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的封面。

修 正 草 案

第八条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

(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或者法律、法规汇编**的封面。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其他出版物需要在封面上印有国徽图案的，应当报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 现 行 法 | 修 正 草 案 |
|--|--|
| <p>第八条 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 <p>第九条 外事活动和驻外外交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
| | <p>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可以使用国徽图案。</p> |
| | <p>第十一条 下列证件、证照可以使用国徽图案：</p> <p>（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证件、执法证件等；</p> <p>（二）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证书、权利证书等；</p> <p>（三）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的学位证书；</p> <p>（四）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法定出入境证件。</p> <p>根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使用国徽图案的，应当由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具体样式，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p> |

| 现 行 法 | 修 正 草 案 |
|---|--|
| <p>第九条 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p> | <p>第十二条 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不得随意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需要悬挂或者使用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p> |
| <p>第十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p> <p>(一)商标、广告;</p> <p>(二)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p> <p>(三)私人庆吊活动;</p> <p>(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p> | <p>第十三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p> <p>(一)商标、产品外观设计、商业广告;</p> <p>(二)日常用品和陈设布置;</p> <p>(三)私人庆吊活动;</p> <p>(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p> |
| <p>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规格的国徽。</p> | <p>第十四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规格的国徽。</p> |
| <p>第十二条 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其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三种:</p> <p>(一)一百厘米;</p> <p>(二)八十厘米;</p> <p>(三)六十厘米。</p> <p>在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p> | <p>第十五条 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其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三种:</p> <p>(一)一百厘米;</p> <p>(二)八十厘米;</p> <p>(三)六十厘米。</p> <p>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p> |

| 现 行 法 | 修 正 草 案 |
|---|--|
| <p>尺度国徽的,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p> | <p>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应当与使用目的、所在建筑物、周边环境相适应。</p> |
|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徽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 <p>第十六条 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管理有关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的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p> |
| <p>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 <p>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
| <p>第十五条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 <p>第十八条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说明：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图案制作说明

(1950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

一、两把麦稻组成正圆形的环。齿轮安在下方麦稻杆的交叉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说明：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图案制作说明

(1950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

一、两把麦稻组成正圆形的环。齿轮安在下方麦稻杆的交叉

现 行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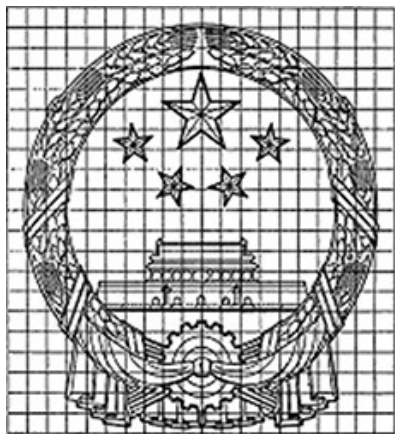
点上。齿轮的中心交结着红绶。红绶向左右缩住麦稻而下垂,把齿轮分成上下两部。

二、从图案正中垂直画一直线,其左右两部分,完全对称。

三、图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据方格墨线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四、如制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据断面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五、国徽之涂色为金红二色:麦稻、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圆环内之底子及垂绶为红色;红为正红(同于国旗),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方格墨线图

修 正 草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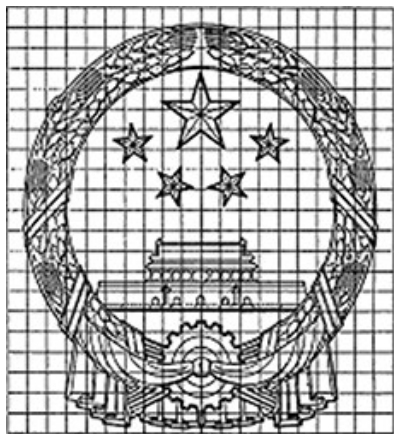
点上。齿轮的中心交结着红绶。红绶向左右缩住麦稻而下垂,把齿轮分成上下两部。

二、从图案正中垂直画一直线,其左右两部分,完全对称。

三、图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据方格墨线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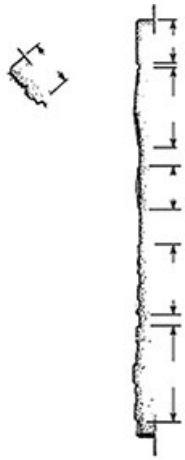
四、如制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据断面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五、国徽之涂色为金红二色:麦稻、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圆环内之底子及垂绶为红色;红为正红(同于国旗),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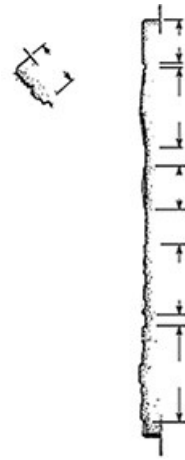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方格墨线图

现 行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纵断面图

修 正 草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纵断面图